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豐補字第751號

原告 鼎威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舜蘭

被告 張清忠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8,126元【計算式：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大雅區雅潭段938-1地號土地面積 43m^2 ×依原告所提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公告現值 $42,600/\text{m}^2=1,831,800$ ）+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大雅區雅潭段938-3地號土地面積 16m^2 ×依原告所提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公告現值 $42,600/\text{m}^2=681,600$ ）+（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大雅區雅潭段938-4地號土地面積 5.51m^2 ×依原告所提土地登記謄本記載公告現值 $42,600/\text{m}^2=234,726$ ）=2,748,126元】，應徵裁判費28,225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0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7,2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
豐原簡易庭 法官 廖弼妍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；其餘命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貴卿